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5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，  
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25号。

负责人赵岩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顾娜，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韩明亮，男，197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锦州市古塔区民族里30-23号，身份证号码  
210702197312051416。

被执行人王安满，女，1972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锦州市古塔区民族里30-23号，身份证号码  
210702197208140427。

被执行人赵崇峰，男，1974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一里古城新苑9-51号，身份证号码  
210711197406274019。

被执行人徐佳，女，1974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  
州市古塔区北一里古城新苑9-51号，身份证号码  
210702197406041024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太松民初  
字第004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被执行人韩明亮、王安  
满、赵崇峰、徐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明亮、王安满所有的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街一段天兴·碧海方舟 12-21 号房屋，被执行人赵崇峰、徐佳所有的位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街一段天兴·碧海方舟 12-23 号房屋。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 20 日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乐维  
人民陪审员 陈 丽  
人民陪审员 郭 昊



书 记 员 王思佳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